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18〕7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评价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规划局（委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规划局：

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评价系统建设需要，经研究，省厅对《福建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闽建〔2015〕9号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6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